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林壽山之遺產管理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22,881元【計算式：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之土地360.28平方公尺×起訴時之公告現值38,686元＋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1,451元×（3＋29/30）月＝14,022,8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0,9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葵樺